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建議採納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若干內部事務修訂。

為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投票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3) 訂明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4) 規定任何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及
- (7)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